

目錄

前言	一
一 神判的種類	七
(一) 撈油湯	八
撈油湯的形式	八
撈油湯的參與方式	一七
從撈油湯看民族文化的發展	二九
(二) 發誓	三五
對天發誓	三六

對神發誓	三八
砍鷄剝狗	四六
飲血酒和灑血酒	五七
(三) 熱鐵神判	六三
(四) 動物神判	七三
(五) 嚼米、煮米和量米	七八
(六) 獵頭	八七
(七) 潛水	九五
(八) 食物神判	九九
(九) 擲骰和抽籤	一〇一
(十) 蹲寺廟和鑽神索	一〇五
(十一) 紮手、磨掌、擊頭	一一〇
(十二) 吊簸箕和漂燈草	一一四

(十三) 占卜	一六
(十四) 其他	一三二
二 神判法產生的原因及其歷史作用	一三四
(一) 神判法的產生的原因	一三五
(二) 神判法與巫術的關係	一四四
(三) 神判法的歷史作用和影響	一五二
結束語	一六〇
後記	一六二

前言

早期人類社會的歷史經歷了漫長發展過程。到了原始社會中、晚期，人們在社會生活實踐中，在長期自然形成的習慣的基礎上，逐漸形成一系列的氏族、部落的行為規範，並在實踐過程中使之不斷充實和完善起來。這些行為規範有助於確保當時生產活動和產品分配的順利進行，並可維持族內社交活動、婚配習俗、宗教活動、血緣紐帶的維持和原始社會道德，同時，對氏族、部落的一系列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和解決氏族與部落之間、氏族與氏族之間、氏族與家族之間、人們彼此之間所出現的紛爭等，都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在一般情況下，人們對這種行為規範都能自覺地嚴格加以遵守和維護，而對極個別

違犯行為規範者，通常則是運用民主的形式和道義的手段予以教育和糾正。當然，在發生嚴重違犯氏族的根本紀律制度的情況下，強制性制裁手段也是存在的。比如，經過民主討論之後可將犯紀者驅逐出氏族等等。

當時這一系列習慣行為規範實際上也就是不成文的原始法律，民族學家和法律學家們通常將它稱為「習慣法」，以別於階級社會的成文法。習慣法的種類繁多，形式更是多種多樣。這裏要介紹的，是一種形式奇特，懲治手段嚴酷，令人望而生畏的神判法。

這是一種企圖以超自然力量來鑒別和判定人間是非真偽的習慣法，它是一種最高的和最後的判決手段，當事者必須無條件接受。這種習慣法的特點是在當時看來無法依靠人類本身的智慧和力量解決某些疑難糾紛的情況下，轉而求助於「神」的意志來解決問題。通常是以一種極端殘酷、危險以至致命的方式加之於當事者身上，凡能經受住這種嚴厲考驗者，以為是有神鑒證，表明其清白無辜；反之被認為是遭到神的懲罰，而被判定為有過。人們認為只有這種嚴酷的方式才最能體現神的意志，從而也才最能鑒別事物的真偽和是非曲直。

當然，以現代人類的認知水平，當然知道這種以神的意志去判定是非的行為是極其愚昧可笑和十分有害的。但當人類的智力和科學技術水平還是處於相當落後的情況下，在發生疑難案件難以解決時，能够想像出運用超自然的力量來鑒別是非，這不能不認為是人類思維能力的一大進步。應當說，神判法實際上是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當時人們渴望探求真理的迫切願望，也是古代人類試圖伸張正義、反對邪惡，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採用的一種原始的、樸素的、當然也是唯心的判定是非的手段。

在中國，有關神判的文字記述出現得相當早。許慎《說文解字》解釋「法」字之原意是，「𧈧，刑也。平之如水，從水鷹。所以觸不直者去之」。王充《論衡·是應》謂，「𧈧，鱗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斯蓋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為驗」。《後漢書·輿服制》也謂，「獬豸神羊，能別曲直」。瞿同祖在《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中認為，獬字從薦，薦或作豸，是一隻角的神獸。當人們之間因爭執難明是非的情況下，求助於這種神獸，便能將「有罪者」識別清理出來。



北京十三陵石雕之辟邪

有關神判的記述，在二十四史的一些民族傳記（包括國外民族的傳記）以及在不少地方志和遊記中頗多。五十年代前，中國一些學者有少數民族地區也曾調查和收集過這方面的一些資料。五、六十年代以後起，長時間而大規模的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中，更收集到有關神判法的大量生動、具體、翔實的資料。台灣的學者在這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

然而，直到五十年代為止，對於中國還沒有對這種特殊的文化現象作過專門的研究。事實上就連一篇專門的介紹性文章也沒有。致使這類頗具特色的民族文化長期埋沒，以至有的研究中國法律的學者，竟認為中國「有史以來即已不見有神判法」。自一九八〇年起，相繼有幾篇研究和介紹神判法的文章問世，然而，至今也還沒有一本專門的書籍，對中國少數民族中的神判習俗進行比較全面系統的敘述。

本書作者較長時間以來對於這一問題有着濃厚的興趣，並在自己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收集了一些資料，也在一些少數民族地區作過專門調查。本書主要依據這些資料，參考了一些國外民族資料，試圖對中國少數民族的神判法分門別類的詳加介紹。並對其產生

的原因以及在歷史上的作用等問題作一些探討，以便讀者能對這一奇特的文化現象有一個基本的了解。

一 神判的種類

中國民族衆多，各地的地形、氣候差異很大，各民族所從事的經濟活動，形式不一，農業經濟、畜牧業經濟、漁獵經濟都有。社會發展也很不平衡，五十年代前，有些地方尚處於原始社會末期，有的民族地區還盛行奴隸制，而大多數則已進入封建社會。加之，他們的宗教信仰也各不相同，信仰原始宗教、道教、佛教、伊斯蘭教的都有。因此，不同地區的神判法種類繁多，形式各異，在具體作法上更是無奇不有。就其表現形式和採用的手段來看，神判法大致有以下一些大的類型。

（一）撈油湯

撈油湯的形式

這是過去中國南方一些民族地區（特別是西南一些少數民族地區）的一種神判形式。其作法是將一鍋油或水燒至沸點，並向其中投以物件，然後令當事者赤手伸入湯中將物件撈出，以其手上皮肉是否被燙傷作為判定是非的依據，從所燒煮液體的種類來看，大致又可分為「撈開水」和「撈油」兩種基本形式。

「撈開水」有人又將其稱作「熱水審」。顧名思義，這是將鍋裏的水煮沸，由當事者將手探入其中撈物，以手是否燙壞來判別真偽。「撈開水」的具體作法很多，有撈雞蛋、撈石塊、撈斧頭、撈金環、撈戒指、撈虎牙等等。康熙《雲南通志》卷二十七謂武定府彝族自治是，「畏官府，無訟。有爭者，告天煮沸湯，投物，以手捉之。屈則糜爛，直則無恙」。此外，《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記述中南半島扶南國神判是「以

貴州合江縣苗族撈油湯

一
神判的種類



▲ 1. 撈湯之前



▶ 2. 探入湯中

金環、雞蛋投沸湯中，令採取之。若無實者手即焦爛，有理者則不」。從民族調查材料來看，這類神判方式直到五十年代前，在四川大涼山地區的彝族、滇西北的怒族、傈僳族、西盟佤族、西藏東南部的珞巴族以及察隅縣的「倥人」中尚可見到。

「撈油」。又稱作「撈油鍋」、「摸油鍋」。是將植物油或動物油盛入鍋內燒至沸騰，並往其中投放一物件，然後令當事者以手從鍋中將物件撈出。燙傷者被認定爲理曲，反之則爲理直。余維遠《維西見聞錄》謂，「栗粟（傈僳），……不敬佛而信鬼。借貸刻木爲契。負約則延巫祝置膏於釜，烈火熬沸。對誓，置手膏內，不沃爛者爲受誣」。

陸次雲述岷峒溪地區民俗也謂，「蠻僚有事，爭辯不明，則對神祠熱油鼎。謂：理直者探入鼎中，其手無恙。愚人不勝憤激，信以爲然，往往焦潰其膚，莫能明白其意旨。此習，土著之民亦皆從之，小抱微冤，動以『撈油』爲說」。以撈油之法鑒別是非，五十年代在雲南阿昌族、西藏藏族、廣西天峨縣壯族、貴州黎平縣侗族、黔東南某些苗族地區以及黑龍江省黑龍江同烏蘇里江交匯地區的赫哲族中都在沿用，只是赫哲族所使用的
是魚油。

在滇西北獨龍河流域的獨龍族和貴州一些苗族地區，過去還有一種既非完全屬於「撈開水」，也非完全屬於「撈油」的神判形式。它是在水鍋內放入少量牛油或黃蠟，煮沸之後由當事者撈湯。看來，這很可能是介乎於「撈開水」和「撈油」兩者之間的一種中間形式。

在雲南碧江縣色德鄉的傈僳族中，直到五十年代中期還存在着一種被叫做「殺魂」的迷信恐怖意識。所謂「殺魂」，據說是某人在睡夢中看見了鷹，同時又夢見了本地的另一個人，並且，睡夢者不久就身患疾病或死亡，那麼，便認定是被夢中見到的人「殺」了他的「魂」。另一種情況是，某人外出，在路上遇見了本地的另一人，心感不安，回家不久就犯病不起或死亡，那麼，也認定是被所遇見的那人「殺」了「魂」。當地把「殺魂」者稱之為「扣扒」，意為「迷人的入」。

當然，這些純屬無稽之談。然而當地人却信以為真，對「扣扒」者深惡痛絕。當被指控為「殺魂」者不承認自己的過錯時，當地人通常採用撈沸水的形式來鑒別真偽。只要原告一方提出要求，被指控者不得拒絕，否則以「殺魂」論處。

按習慣，在撈開水之前，原告、被告雙方應各備大鐵鍋一口，還要以一定數量的豬、羊進行打賭。此外，當事者還須備鐵質鋤、斧、刀各二把，作為給中間人的酬謝品。屆時，雙方親友都聞訊前來，由中間人在案外清理出現場，並砍柴九捆，每捆九根（這是一個固定數目，不能多也不能少）作燒水燃料。此外，還在山上未被人踩和牛羊拉過屎的地方找一塊大小適度、便於握取的「神石」。

水沸後，中間人便將「神石」放於鍋內。跟着由當事雙方當眾對天賭咒。原告的咒語大意是說某某是「扣扒」，殺了我家某某的魂，神靈要把他的手燙出泡來，使他受到報應。被告則呼叫道，我不是「扣扒」，沒殺過魂，是被冤枉了，請山上的雪、冰和水都來幫助我，不致把手燙傷。說罷，被告便將手伸入鍋底撈取「神石」，然後各自散去。

三天後，由原告和中間人共同檢查被告之手是否燙傷（此間，被告一直處於原告的暗中監視之下，以免其往手上塗抹藥物以消除傷痕）。如若手上起泡，即被定為「扣扒」，按習慣應驅逐出寨，或由羣衆將其處死。如未燙傷起泡，則原告應為他恢復名譽，並獲得全部打賭財物。

在僕僕族中，凡被迫接受撈開水者都恐懼萬分。這不僅是因為撈開水本身會給當事者造成肉體上的痛苦，更是因為這種神判的結果可能會給他帶來更可怕的結局。因此，曾發生過有人因畏懼撈開水而被迫自殺的事情。可見，這種神判造成的危害是多麼之大！

滇西北的怒族以水中撈石的神判方式解決偷盜疑案。它是在「禹谷蘇」（巫師）主持下進行，先是在曠地架鍋一口，用井水、河水合注於鍋內，然後用柴火（被嫌者為男性，須用九背柴，被嫌者為女性須用七背柴，不得隨意增減）將水燒沸。當巫師舉行唸咒儀式後，被嫌疑者即對天發誓，並以手撈取鍋中石頭。然後，巫師以三碗穀子搓擦其手部。若三天內手未起泡或潰爛即算清白。如當時未撈出石頭或雖已撈出石頭，但三日內發現手部有燙傷的現象，都被認定為偷盜，並依習慣法處置。

在一些獨龍族地區舉行這種神判時又分兩步進行。先是架鍋點火後往竈火裏放一定數量的小石塊，待石塊燒得熾熱時由被嫌者將其抓出扔進水鍋中。接着，在水沸騰時，又以手從鍋中將石塊撈出。如若這兩種考驗都能順利安全通過，則表明其確屬清白無辜，反之則判其有過。

很明顯，對被嫌者來說這種雙重神判形式，較之其他單純從鍋中撈取物件來說，其危險程度又要增加一倍，嫌疑者要逃脫這場厄運實非易事。

廣西天峨縣白定鄉也曾用過「撈油」來解決偷盜案件。儀式是由道教的道師主持。其作法是在一隻大鍋內放十二斤青油和手鐲一隻，並在油鍋周圍紮放稻草人七個（按：這可能是象徵道教的「七報」，即七種因果報應或「七魄」），使撈油現場增加一些神秘氣氛，也給被嫌者增加一些心理上的恐懼。點火燒油後，道師便在鍋前不停地唸口訣請神。待油鍋鼎沸時，由村寨中所有被嫌疑者依次以手從鍋內撈出手鐲。據稱，非盜者會安然無事，偷盜者撈鍋時油會燃燒起來。他除應賠償失主損失外，還須宰殺豬羊款待村人，表示謝罪。如若撈油者平安無事，則表明失主誣賴好人，同樣應舉辦酒席向被嫌者賠禮恢復名譽。可以看到，在這裏的神判過程中，道教起着重要的作用。這同上述事例中由原始宗教的巫師主持神判有着明顯的不同，亦表明了宗教已介入原始信仰和習慣法之中。

在中印邊界東段邊界綫以北的中印「麥克馬洪綫」以南地區內的「阿卡人」、「阿迪人」（均屬中國珞巴族）中，亦以撈開水的方式來解決疑難案件，時却又具有本族的